

政府采购 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0]053号

项目名称：照明设施维护智能电表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照明设施维护智能电表项目 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0]053号 供货期：接到招标人订单通知后15天内供货结束。 免费质保期：中标人自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就所提供的智能电表设备为采购方提供为期3年的免费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质保期）。
2	采购人：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联系人：查女士 联系电话：0519-85119561
3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城府翰苑西区6栋9楼 联系人：罗珊珊 联系电话：0519-85510566
4	磋商保证金数额为：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5	勘查现场与标前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勘查现场。投标人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须在 2020年12月07日17:00 前书面提交至采购人和正衡公司联系人处
64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7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0年12月10日13:00-13:3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0日13:3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地 点：新城府翰苑西区6栋9楼
8	磋商会议时间：2020年12月10日13:30 地 点：新城府翰苑西区6栋9楼
9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0	磋商报价次数：不少于2次
11	代理服务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二十六条。 收款人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 行 帐 号：719519902981310901

目 录

前 附 表.....	1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
第一章 总 则.....	6
第二章 响应文件.....	8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10
第四章 磋商报价.....	11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12
第六章 格式附表.....	16
第七章 采购需求.....	28
第八章 评审办法.....	34

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照明设施维护智能电表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照明设施维护智能电表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2月10日13: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0]053号

项目名称：照明设施维护智能电表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8.55万元

最高限价：38.55万元

采购需求：根据招标人实际运维管理要求，本次采购单相、三相智能电表

	可控相数	基本功能	NB 模块	4G 模块	最高限价	用量占比
三相智能电表	3 相	√	√	√	1300 元/套	95%
单相智能电表	1 相	√	√	√	1000 元/套	5%

本项目限价包含终端本体及电源连接、安全开关等一切其他所必备的附件，硬件及软件安装部署，以及5年通讯卡费用。

项目预算：285套三相智能电表、15套单相智能电表，共计385500元。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项目实施期限：供货期：接到招标人订单通知后15天内供货结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单位中标后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2月01日起至2020年12月07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新城府翰苑西区6栋9楼）

方式：现场获取，或将符合要求的报名资料扫描件和标书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3415909493@qq.com。报名时须提供以下资料：1、《投标报名申请表》一份，格式见附件（原件）；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采购文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支付宝缴纳或汇至以下账户**），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收款人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719519902981310901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0日13: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新城府翰苑西区6栋9楼）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2月10日13: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评审室（新城府翰苑西区6栋9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勘查现场与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勘查现场。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如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2020年12月07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和正衡招投标公司联系人处。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 124 号
联系人：查女士
电话：0519-851195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城府翰苑西区 6 栋 9 楼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女士
电话：0519-85510566

附件：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该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填写。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一、采购项目：

照明设施维护智能电表项目。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三、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磋商文件的更正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提出,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公告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磋商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常州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供应商对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公告通知以常州政府采购网和常州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网站所发布的为准。

3、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七章、第八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投诉)的,由供应商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五、供应商的义务

1、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服

务内容、服务要求和交货日期（项目完成期限）等，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章 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组成

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响应文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介（含供应商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需“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否则视作无效响应）：

1) 响应函（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本人身份证，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开标前近3个月社保缴费证明；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网上截图件加盖公章；

7) 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纳税缴纳证明材料等）；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等）；

8) 供应商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3、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4、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 项目技术方案；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计划；

3)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 4) 优惠条款或承诺;
- 5) 其他。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 1) 供应商应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
- 2) 典型项目合同;
- 3)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一览表(提供姓名、学历、年龄、资质证书情况、以往参加类似项目情况、在本项目中的责任等),明确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本项目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 4) 供应商相关荣誉证明资料;
- 5) 其他相关材料。

七、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八、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的正本 1 套,副本 2 套并胶装,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2、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打印。供应商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 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 4、磋商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供应商评分的严重错误。

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可以接受。

十、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十一、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
-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 3、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十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磋商和评审。

十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并注明修改或补充的时间）和提交，并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投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

第四章 磋商报价

十四、项目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或者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备品备件、文件资料、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五、磋商报价方式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不可以手写。必须打印）。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分项报价表。

3、培训服务费用报价：由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单列。如供应商单列培训费用，则自行将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分项报价表”格式扩展。

4、售后服务费用报价：同上。

5、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6、投标最高限价三相智能电表：1300 元/套 单相智能电表：1000 元/套

总价：38.55 万元；

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时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不少于二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谈判结束后，供应商至少还有一次的报价机会。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十六、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的时间即为磋商会议时间:2020年12月10日13:30。

磋商地点:新城府翰苑西区6栋9楼,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十七、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十八、磋商评审会议

磋商评审会议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和政府采购管理机关等有关监督部门的代表参加会议。

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磋商会议,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十九、由监督部门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或由公证机关监督。检查完毕后,由磋商小组开始组织评审。

二十、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响应文件,磋商评审时都予以拆封,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对磋商评审过程予以记录。

二十一、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投标人(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4、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 7、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

哪个报价为准的；

8、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分的；

9、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0、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1、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13、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4、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十二、评审、评定成交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由磋商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认。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二十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5、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十四、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五、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 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 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 5、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的2个工作日内，市本级预算单位采购人在“财政一体化系统”、县区级预算单位或者驻常高校等单位采购人在“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录入合同信息并上传附件，上传后同步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示项目合同，并由采购人将双方签订盖章的纸质合同一份送到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备案。
- 6、合同款支付：
 1. 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按前附表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
 2. 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将全部货物运达到货地点且经招标人验货后，中标人提供金额为货物价格100%的发票，经招标人审核无误后60天内（日历天数），招标人支付总价的95%；
 3. 质保期结束后招标人支付总价的5%（质保金）。

二十六、代理服务费：

（1）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代理服务费用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报名费的帐户。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项目类型	货物类
费率	
预算金额（万元）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1.1%
.....

- (3) 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4) 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 (5) 一招几年的项目按年服务费*服务年限计算。代理服务费率按 0.8%计算并一次性交纳。
- (6) 中标人如果未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并保留诉讼的权利。

第六章 格式附表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政府采购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

- （一）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政府采购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政府采购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招标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政府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政府采购项目正常进行的。

政府采购投诉监督电话：0519-85510566

附件一：

响 应 函

致：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正衡采竞磋[2020] 号”磋商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质保期为 年。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7、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8、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正衡采竞磋[2020]

号）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正衡采竞磋[2020] 号）
项目投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
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附件五：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 目 编 号：

单位：

项目名称	投标单价（元）	最高限价
三相智能电表		1300 元/套
单相智能电表		1000 元/套
投标总价：		

本项目限价包含终端本体及电源连接、安全开关等一切其他所必备的附件，硬件及软件安装部署，以及 5 年通讯卡费用。

285 套三相智能电表、15 套单相智能电表

项目服务期或工期或供货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____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附件六：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数量	单位	供应商人民币价格 (元)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合 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七：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八：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年度	项目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附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或用户使用意见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九：

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名称	标书要求参数	投标设备参数	偏离值	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请各位供应商按照以下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货物类项目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样本/技术资料等。服务类项目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及其他要求的响应程度。

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逐条列出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附件十：

售后服务承诺

我就“正衡采竞磋[2020] 号”服务承诺如下：

附件十一：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_的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请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圆整（小写¥：_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 符合要求的投标价格根据《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0〕19号）将给予10%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

附件十二：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需方）：_____ 合同编号：

乙方（供方）：_____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合同标的物 and 合同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						

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_____圆整；（¥_____.00）

- 1.1 本合同价格包括全部货物及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指货物运抵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1.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 标的物交付

- 2.1 交付期限：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2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 2.3 包装运输：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3. 技术规范

- 3.1 所提供货物的生产、制造、安装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设备按招标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

4. 质量要求

- 4.1 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包装未拆封的商品，完全符合采购设备规定的

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产品配置必须原厂出厂时全部自带，所有设备外包装箱不得自行拆封，包装箱上所有标签等不得涂改或撕毁，除有特殊要求外，其余均为标准配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 4.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招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货物及服务，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

5. 验收

- 5.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列规格、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 5.2 应能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需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供方承担。供方提供的所有标的物必须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修缮，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 5.3 根据甲方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具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 5.4 在交货时必须原包装现场拆封验收，由甲方以及乙方共同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外观、装箱单、随机资料、包装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检验合格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 5.5 验收期限：自货物全部交付后____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特别约定。
- 5.6 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须按规定的验收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6. 履约保证金

- 6.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的履约保证金。
- 6.2 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履约担保的正本由甲方保存。
- 6.3 履约保证金采用本合同货币。

6.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7. 合同价格支付

7.1 支付步骤：

7.2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 合格的发票。

(2) 随标的物附带的所有有关资料（如质量保证书等）。

7.3 支付方式：转帐。

8.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8.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8.2 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8.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解决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9. 售后服务

9.1 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为乙方承诺期限。

9.2 乙方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小时内响应，_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_小时内完成甲方提出的维修要求。

9.3 其它按乙方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中等同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0.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 (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1. 不可抗力

- 11.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1.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2. 索赔

- 12.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2.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 (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的价格。
-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
- 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 12.4 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13. 合同修改

- 13.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在合同履行中，甲方可以增加原中标货物的数量，但增加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金额的10%。

14. 转让和分包

14.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14.2 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5. 合同的解除

1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5.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6. 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7.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同时须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 (3) 招标文件；
- (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5)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18、**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贰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以上合同格式供参考，甲乙双方可以根据不同的采购内容进行调整，但不能违背招标内容和要求。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招标内容

根据招标人实际运维管理要求，本次采购单相、三相智能电表

	可控相数	基本功能	NB 模块	4G 模块	最高限价	用量占比
三相智能电表	3 相	√	√	√	1300 元/套	95%
单相智能电表	1 相	√	√	√	1000 元/套	5%

本项目限价包含终端本体及电源连接、安全开关等一切其他所必备的附件，硬件及软件安装部署，以及 5 年通讯卡费用。

项目预算：**285 套三相智能电表、15 套单相智能电表，共计 385500 元。**

二、评标要求

开标时，投标人需携带三相智能电表样品一套至现场，评标委员会将对样品进行外观及终端管理系统实际操作检测（由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所述功能要求进行评审）。实际操作检测中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不符合采购“★”要求的则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所供设备首先应在满足技术要求的前提下，选择参数符合、略有余量的品牌及型号。设备选型和档次应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拒绝劣质产品。

★ 中标人必须考虑恶劣的环境条件对其设备可能造成的损害，任何因气候及环境条件引起的系统或设备故障导致的损失均为中标人的责任(书面盖章承诺)。

★ 中标人必须保证在 3 年内所有设备有良好的外观，不得有锈斑，老化、油漆剥落等现象。所有仪表及控制设备必须能满足夏季当地极端高温环境条件下、在设计安装地点（室内或室外）的正常运行，不得发生因环境条件影响而不能正常运行的情况(书面盖章承诺)。

三、中标后监测

（一）项目中标后，在供货阶段，招标人将随机抽取设备，送至国家级权威机构检进行电气安全性能指标检测（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测指标必须满足采购文件内的技术要求以及相关标准等。

（二）由相关通信运营商对设备的通信能力进行测试。

（三）供货产品需对接招标人《城市照明物联网运维管理平台》，应通过通信协议的符合性测试。

（四）检测不合格的终端设备由中标人全部更换成合格产品并重新检测且承担相关费用，若第二次检测不合格则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四、功能要求

(一)、终端管理系统要求（永久免费使用，并可通过任务方式获取系统内数据）

- ★1. 必须具备独立的云服务器及管理平台。
- ★2. 需满足记录数据功能，可设置数据的上报周期。
- ★3. 需具备用电电度数据统计功能。

(二)、智能电表功能要求

- ★1. 具备 NB-IOT 或 4G 通讯功能，设备可实时上传数据。
- 2. 具备上传电度、电压、电流等所有电量参数的功能，可实时监控当前用电状态（缺相）。
- 3. 具有后备可充电锂电池、具备市电停电告警功能。
 - 3. 支持级联方式安装，可以一个主电表级联多个从电表。
 - ★4. 支持设备远程更新。

四、单相电表技术参数

电压：220V/230V±20%

频率：50Hz

电流规格：10(60)A

功耗：小于 1W

启动电流：<0.4%I_b

精度等级：1.0 级

采集参数：有功电量、无功电量、电压、电流、功率因数、有功功率、无功功率、表号等

通讯接口：NB-IOT 或 4G、RS485（DL/T645-2007）

环境温度：-25℃~55℃

环境湿度：<95%rh，无结露

安全性能：耐压 2KV，绝缘 5MΩ

★规格尺寸：《160×112×72mm

包装：铭牌、塑封（铅封）、合格证、泡沫盒、外包装盒等

五、三相电表技术参数

电压：220V/230V±20%，三相四线制

频率：50Hz

电流规格：3×1.5(6)、3×10(40)、3×15(60)、3×20(80)A

功耗：小于 2W

启动电流：<0.4%I_b

精度等级：1.0 级

采集参数：有功电量、无功电量、相电压、相电流、功率因数、有功功率、无功功率、表号等

通讯接口：NB-IOT 或 4G、RS485（DL/T645-2007）

环境温度：-25℃~55℃

环境湿度：<95%rh，无结露

安全性能：耐压 2KV，绝缘 5MΩ

★规格尺寸：《292×175×90mm

包装：铭牌、合格证、泡沫盒等

六、性能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智能电表）应满足以下性能要求：

- 1、启动电流：<0.4%I_b；
- 2、精度等级：1.0 级；
- 3、设备可配置的最小数据上传间隔<2 小时；
- 4、设备告警上传时间<3 分钟；
- 5、设备完成远程固件更新时间<2 小时

★七、接口要求

供应商需书面承诺提供设备（智能电表）软件管理平台的数据对接接口，并确保将相关设备数据完整、准确得接入招标人的《城市照明物联网运维管理平台》，数据接入及相关接口运维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需书面承诺通过本招标文件附加的“协议标准”，将终端数据直接对接至《城市照明物联网运维管理平台》，相关直连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八、供货要求

供应商中标结束后 15 天内供货。

★九、售后要求

（一）中标人自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就所提供的智能电表设备为采购方提供为期 3 年的免费技术支持和维修更换服务（质保期）。质保期过后，可与招标人以不高于本此中标价的费用维修、更换、新增终端设备。

（二）质保期内终端管理系统或与城市照明运维平台对接出现问题时，供货方响应时间

不得超过 1 小时，故障修复时间不得超过 4 小时。硬件修复不得超过 24 小时。

（三）中标人应具备相应的通信手段，以保证在质保期内能够提供每天 24 小时、每周 7 天的响应服务（“7X24 小时响应服务”）。（四）中标人需确定相应技术人员，配合招标人进行与招标人《城市照明物联网运维管理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直至完成。

第八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

依据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要求专家对畸高、畸低的评分作出解释，解释不清楚或者理由不充分，应当更正分数，并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项目	评分类别	评分内容及方法	权重比值
价格分(30分)	价格标准(30分)	投标人参与评审的价格的公式为：投标综合单价=（三相智能电表）*95%+（单相智能电表）*5%；	30
		最终报价得分=（基准投标综合报价/投标综合单价）×30%×100	
商务	企业综合情况(5分)	1、拥有本项目设备的相关知识产权，且可提供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文件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开标时携带原件核查，否则不予得分）	3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通过认证的范围包含物联网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等各环节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开标时携带原件核查，否则不予得分）	2
	项目案例(4分)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类似行业智能电表产品相关业绩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4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开标时携带原件备查，否则不予得分）。	4
	兼容性(4分)	1. 投标人应深度理解 NB-IoT 网络，在具备与中国移动或中国电信的 NB-IoT 网络的对接能力(得2分)，同时还能具备与电信或移动、联通网络的，每增加一家，得1分，最高得4分。 （通过终端演示证明）	4
	售后服务(8分)	1、服务响应：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能够书面承诺提供7×24小时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得1分。非投标人因素导致问题，投标人能立即配合协助（例如接口问题）的得2分。	2

		否则不得分。		
		2、质保期在 3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最高 3 分。	3	
		3、投标人工商注册登记地在常州市或在常州市内有工商登记注册的分支机构的，得 3 分 (须提供工商登记注册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承诺中标后在常州市内设立服务点的，根据售后服务点情况，得 1 分。	3	
技术	功能设计 (27 分)	所投产品参数指标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性能要求的，得 16 分；每有一项指标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逐条列出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6	
		1) 投标人提供的智能电表具备市电停电告警功能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通过系统演示证明)	1	
		2) 投标人提供的三相智能电表具备缺相告警功能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通过系统演示证明)	1	
		3) 投标人提供的智能电表具备电流实时监测功能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通过系统演示证明)	1	
		4) 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具备手机端小程序，并可通过小程序辅助智能电表安装过程，采集安装现场图片、定位和安装信息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通过系统演示证明)	1	
		5) 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具备手机端微信公众号，并可通过该公众号获取到用户所安装的智能电表的当前用电量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通过系统演示证明)	2	
		6) 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具备手机端设备维护管理功能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通过系统演示证明)	2	
		投标人提供的智能电表产品采用 NB-IoT 传输方式，并且产品通过了基础运营商物联网开放平台接入认证测试并提供测试报告(由运营商盖章)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3	
		信息安全保障 (4 分)	投标人能根据项目需要，能提供有信息安全技术保障(备份、容灾、负载均衡)等，提高平台信息安全方案，由评委酌情打分，0-4。 承诺对接接口采用国产密码得 1 分。	4
		培训计划 (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终端设备安装、维护培训计划科学、详细及周到程度，由评委酌情打分，0-3 分	3

现场演示	现场演示（15分）	投标人需携带真实智能电表设备在现场针对本项目进行演示，评委根据项目演示的完整性、契合度（投标人自行搭建演示平台环境演示的，最高15分；PPT演示最高5分，其他不得分）等情况酌情打分， 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演示人数不超过2人。	
		（1）投标人演示平台整体架构设计（界面、功能、操作性）等方面由评委酌情打分，总分2分。	2
		（2）投标人终端设备按本文件附件“标准协议”中要求，与招标人提供测试平台进行通信测试，提前做物联网接入测试，现场做验证，若验证通过（Subscribe选项中能够接收到发布者发送的消息）即为通信成功得3分，未能通信的不得分。	3
		（3）投标人演示平台整体功能性演示。	10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并按要求提交评委会核查。

2、评审时，供应商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4、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